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9035087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」及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」

依據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法務部(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)。
- 二、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」及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」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之「業務宣導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-23-001.html>)、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(網址：<http://mojlaw.moj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「眾開講」(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之「法令預告」網頁。
- 三、旨揭修正草案與貿易、投資及智慧財產權無直接相關，爰縮短公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14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191-0189分機2231、2252或2253
- (四)傳真：(02)2388-4245
- (五)電子郵件：regina7715@mail.moj.gov.tw

部長 蔡清祥